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罗 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罗　旭

副主编　傅　蕾

撰稿人　罗　旭　傅　蕾　李　硕

杨文明　李　盼　曾光辉

王守明　邹　莹　刘雄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实务/罗旭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8
ISBN 978-7-5620-9594-1

Ⅰ.①强… Ⅱ.①罗… Ⅲ.①戒毒－工作－中国 Ⅳ.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42746号

书　　名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实务 QIANGZHI GELI JIEDU ZHIFA YU GUANLI SHIWU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81千字
版　　次　202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43.00元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司法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17年11月正式启动了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次规划教材编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司法类专业教学标准为基本依据，以更深入地实施司教融合、校局联盟、校监所（企）合作、德技双修、工学结合为根本途径，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实行行业指导、双主体团队开发、多方人员参与、院校支持、主编负责、行指委统筹审定、分批次出版的编写工作机制，适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大力开发大类（专业群）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倡导编写典型案例化、任务项目化教材，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材呈现形式，着力加强实训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教材体系。本规划教材包括已有规划教材的全新修订、新增专业课程教材和司法类国控专业更新课程教材的编写。在编写内容上，必须顺应新时代、新要求，回应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尤其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新需求、新期盼，力争符合司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需要和相关课程标准要求，与司法职业一线岗位任职标准（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体现“原理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注重培养学生应用理论、规则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付出，现在首批教

材已陆续出版，欢迎大家选用，并敬请各使用单位和广大师生在选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指委将及时根据教材评价和使用情况，丰富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结构，促进教材质量不断提高。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从“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的基本方针和目标出发，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等戒毒措施，其中强制隔离戒毒是最重要、最严厉，也是最有效的戒毒措施，体现了教育和救治吸毒人员的立法原则。《2019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8.3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3万名，缴获各类毒品65.1吨；查处吸毒人员61.7万人次，处置强制隔离戒毒22万人次，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30万人次。可见，强制隔离戒毒所是我国戒毒的主战场，面对新形势下的毒品问题，培养一支合格的强制隔离戒毒执法队伍，是维护强制隔离戒毒所稳定、提升戒毒工作水平、提高戒治率的关键环节之一。强制隔离戒毒执法首先体现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上，它是将国家关于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到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的每一环节，以体现国家意志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通过矫治、教育、管理等手段，使戒毒人员在生理和心理上完全摆脱对毒品的依赖，回归社会，过正常人的生活，做守法的公民，所以较高的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水平能为戒毒康复提供良好的氛围、环境和秩序。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实务》是行政执行专业（强制隔离戒毒方向）的主要专业课程之一，承载着戒毒管理诸多核心技能的培养功能。本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和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际编写，遵循“科学性、知识性、适用性、指导性”原则，内容系统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实操性，体现了“理实一体、教学练战、学用结合”的鲜明特点。教材主要包括“认识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流程管理”“强制隔

离戒毒执法事务管理”“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管理”等六个学习项目。每个学习项目都设置及学习目标、重点提示及项目简介，又将学习项目分解为若干学习任务，并将每一个学习任务细化为学习目的、知识要点和任务考核三个内容，以帮助学习者从整体上把握课程的主要内容；还在每个学习项目结束后围绕学习重点设置了项目小结、拓展思考和相关的实训项目，用以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拓展其眼界和思维，培养其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

本教材由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罗旭教授担任主编，设计总体框架、提出编写体例，参加编写的老师有：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傅蕾、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李硕、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李盼、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曾光辉、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杨文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王守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邹莹、湖南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刘雄文等，最后由罗旭统稿。

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学习项目一：李硕　李盼

学习项目二：曾光辉

学习项目三：杨文明

学习项目四：罗旭　刘雄文

学习项目五：王守明　邹莹

学习项目六：傅蕾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和领导的大力支持，湖南省戒毒管理局、各司法警官兄弟院校领导也给予了许多的关心和帮助，邹雯、阳鑫、彭馨乐、王艳艳等老师也在此次编写中承担了部分实训项目设计和校稿等工作，湖南省戒毒管理局原副局长张军同志审阅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戒毒工作发展迅速，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敬请使用单位和老师，以及戒毒行业的同仁多加批评指正！

编　者

2020 年 7 月 18 日

图书总码

目录CONTENTS

学习项目一 **认识强制隔离戒毒** ▶ 1

学习任务 1 走进强制隔离戒毒所 / 2

学习任务 2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的基本原则与主要方法 / 10

学习任务 3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的工作目标与基本特征 / 27

实训项目 1 强制隔离戒毒所见习 / 32

学习项目二 **强制隔离戒毒流程管理** ▶ 34

学习任务 4 生理脱毒区管理 / 35

学习任务 5 教育适应区管理 / 41

学习任务 6 康复巩固区管理 / 46

学习任务 7 回归指导区管理 / 56

实训项目 2 “四区”流程管理训练 / 64

学习项目三 **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事务管理** ▶ 66

学习任务 8 通邮通讯管理 / 67

学习任务 9 探访与探视 / 71

学习任务 10 离所就诊与所外就医 / 77

学习任务 11 现场管理 / 83

学习任务 12 单独管理 / 96

学习任务 13 所务公开 / 100

学习任务 14 戒毒人员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 105

学习任务 15　移交刑拘、逮捕、收监　/　107
学习任务 16　强制隔离戒毒的解除　/　110
学习任务 17　戒毒人员档案管理　/　115
实训项目 3　戒毒人员通讯、探视、单独管理、所外就医的综合处置　/　120
学习项目四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　▶ 123
学习任务 18　认识诊断评估　/　124
学习任务 19　诊断评估的内容与标准　/　128
学习任务 20　诊断评估的类型与程序　/　136
学习任务 21　诊断评估的方法与结果运用　/　140
学习任务 22　诊断评估的发展与完善　/　144
实训项目 4　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　/　150
学习项目五　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　▶ 152
学习任务 23　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隐患排查　/　153
学习任务 24　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防控与警戒护卫　/　162
学习任务 25　强制隔离戒毒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77
实训项目 5　戒毒人员群体斗殴突发事件的处置　/　190
学习项目六　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管理　▶ 192
学习任务 26　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功能分区与信息化建设　/　193
学习任务 27　戒毒工作人民警察执法日常管理　/　202
学习任务 28　戒毒工作人民警察职业素质与队伍建设　/　215
实训项目 6　进出管教区车辆管理及外来人员的管理　/　223
参考文献　▶ 225

学习项目一　认识强制隔离戒毒

学习目标

1. 认知目标：了解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政策依据的历史沿革；熟悉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基本原则；掌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管理目标、特征、主要方法、主要内容，形成对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工作的理性认识，为后续章节的学习打下基础。

2. 技能目标：能对戒毒人员进行分类管理、规范化管理、民主化管理、人性化管理。

3. 情感目标：树立戒毒工作职业认同感，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

重点提示

目前全球范围内还没有一种药物，或是单一的方法能够彻底地戒断和消除毒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积极探索创新，实现了由“转型”到“定型”的过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坚持以提升教育戒治质量为中心，把提高戒断率、降低复吸率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走上了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体系，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本学习项目的重点是了解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政策依据，掌握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基本原则；难点是在掌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管理目标、特征、主要方法、主要内容基础之上，形成对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与管理工作的理性认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一个复杂、系统而艰巨的过程，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大力推进，充分体现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在学习过程中，必须结合实践操作多思考、多观察，举一反三，充分利用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提高戒毒管理成效。

【项目简介】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深受毒品的危害，毒品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几乎把中华民族推向了亡国灭种的边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采

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带领中国人民一举肃清了毒品问题。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毒品问题卷土重来，已经严重威胁到了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健康。通过长期与毒品进行斗争，我国对从禁毒立法到戒毒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很多的探索和研究。强制隔离戒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规定的戒毒措施之一，实践表明，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也是目前最行之有效的一种戒毒措施。了解我国禁毒戒毒法律政策的历史沿革，掌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工作目标、原则，熟悉强制隔离戒毒的主要管理方法，才能为后续项目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学习任务 1　走进强制隔离戒毒所

一、学习目的

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戒毒工作历史。
2. 熟悉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
3. 了解强制隔离戒毒的主要作用。

二、知识要点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是强制隔离戒毒所依法对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生理脱毒和心理治疗，实施道德和法制教育，开展康复训练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重返社会的执法活动。其指导思想是对吸毒人员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和区域予以隔离，在安全稳定的隔离环境中，对戒毒人员开展有计划的生理、心理治疗，最终达到帮助他们戒除毒瘾的终极目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戒毒工作

1.《禁毒法》实施前的戒毒工作。经过漫长战争锻炼的中国共产党，具有非常严格的纪律性以及雷厉风行的作风，在人民群众中具有崇高的威望，特别在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展现了不可战胜的威力。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采取果断措施有力打击了毒品犯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以高度责任感和周密部署，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发动禁烟运动。当时一部分战败的国民党残余利用山村和落后的边远地区进行掩护，依靠贩毒所得作为匪特武装的活动经费。然而，中国共产党仅用了 3 年时间，就发动群众将总人数约 240 万人的匪特武装彻底消灭，从内部肃清了毒品贩运的主要危害，帮助 2000 万名吸毒者脱瘾重获新生。1952 年，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全国召开各种宣传发动会议76万余次，动员群众7000余万人次，收到群众检举毒犯材料130余万件，检举毒犯22万余人，保证了全国禁毒的规模效应和彻底效应。同时，国际敌对势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全面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封锁，客观上也创造了一个暂时与外界隔绝的封闭社会环境，境外的毒品交易因此无法渗透到中国，无形中为中国隔绝外来毒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毒品失去了市场需求，农民种植罂粟没有了销售市场，便自然改种粮食等有用的经济作物，原本最难以处理的与生存相联系的种植问题就这样迎刃而解了。

1963年5月26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央关于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其中专门规定，对吸毒犯应强制戒毒，对已吸食鸦片或打吗啡针等毒品成瘾者，必须指定专门机构严加管制，在群众监督下，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限期强制戒除，在吸毒严重的地区可以集中戒除。中共中央颁布的这一通知被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工作的起点。

因此可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禁毒问题上所创造的世界奇迹并不是由于其禁毒的决策和法令具有独特的智慧，而是特定时期出现的经济地域性和政治权威性的对称保证了禁毒法令和决策的彻底贯彻，这是在任何别的时代和国家都不具备的条件。这种条件作为一个时代特殊的阶段性产物，当然也不会长期存在。

20世纪80年代，毒品在中国重新出现以后，中国政府沿用了原来的打击措施并相信在短时间内能再次消灭毒品，但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中国的立法者终于认识到了新时期毒品斗争的长期性与艰巨性，禁毒戒毒立法走上议事日程。随后，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涉及戒毒内容的法律、法规，关于吸毒行为的性质，吸毒者的法律处分，戒毒的机构、对象、方法等内容逐步得到明确。

1981年8月27日，国务院发出的《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规定，对于鸦片等毒品的吸食者，应当由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组织强制戒除。1982年7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提出："严禁吸食毒品，取缔地下烟馆。吸食毒品的人，要加强教育，令其到政府登记，限期戒除""隐瞒或拒不登记，又逾期不戒除的，强制收容戒除，并给予必要的惩处。"这两个文件包含的原则和方法为以后的立法或实践所采纳。

1984年2月13日，卫生部、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钠咖管理的通知》第5条要求："对于因滥用精神药物而产生依赖性较为严重的人，请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34号《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中有关鸦片成瘾者的戒除原则予以戒除。"

1986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失效）规定了对吸毒者实行治安行政处罚，其中第 24 条第 3 项将“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1990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失效）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它不仅丰富了我国关于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规定，而且规定了对吸毒者处置的原则，并从法律上明确了我国强制戒毒体系的基本结构。该决定第 8 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199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制定了《强制戒毒办法》（已失效），系统地对强制戒毒进行了规范，对强制戒毒的决定机关、适用条件、关押期限等内容作出了规定。该办法规定，强制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主管，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民政部门配合；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且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安部发布《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已失效），进一步详细规定了强制戒毒所的人员配置、任职条件、戒毒康复措施。

也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禁毒法》出台前，我国的戒毒体系包括两个部分。

（1）自愿戒毒。自愿戒毒是指吸毒人员本人自愿或在其家属的督促下到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戒毒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自愿戒毒的机构由卫生部门主管，由公安机关监督。自愿戒毒者需缴纳一定的戒毒费用。

（2）强制戒毒。当时的强制戒毒包括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和司法行政机关劳动教养强制戒毒（劳教戒毒），强制戒毒机构包括强制戒毒所、劳教所和戒毒劳教所三种。

1950 年 2 月，当时的政务院印发的《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规定，吸食烟毒的人，限期向城市公安局、乡村人民政府登记，并定期戒毒；烟毒较甚的城市，设置戒毒场所。199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失效）和 199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已失效）规定，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给予行政处罚外，还予以强

制戒毒，进行治疗和教育。

1995 年 1 月国务院制定的《强制戒毒办法》（已失效）规定，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戒毒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戒毒所的任务是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人员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还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使其戒除毒瘾。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强制戒毒的决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戒毒的期限为 3 个~6 个月，在此期限内未戒除毒瘾的可延长至 1 年。在存续的十多年间，强制戒毒对我国的毒品治理以及社会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国务院 2000 年发布的《中国的禁毒》白皮书显示，当时全国总共有强制戒毒所 746 个，1991 年至 1999 年期间，全国强制戒毒超过 90 万人次。

中国的劳动教养制度是根据 1957 年 8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已失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的。劳动教养主要收容对象包括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危害国家安全者，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刑事犯罪中不够刑事处分者；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行为，屡教不改但不够刑事处分者；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但不够刑事处分者，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者，以及长期妨害社会秩序者等。从收容范围来看，劳动教养的收容对象仅限于大、中城市和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者。但是，吸毒者有相当一部分集中在小城镇以及农村，对这部分吸毒人员实行劳动教养缺乏法律依据。1990 年 12 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失效）根据与毒品作斗争的需要，规定对经过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后又复吸的吸毒成瘾者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毒瘾，这表明立法对劳动教养的对象和收容范围作出了重大调整。这一规定正式把劳动教养确立为一种戒毒制度，使劳教所在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的同时兼有强制戒毒的职能。该决定的第 8 条规定，对强制戒毒后复吸的人员，可以实行劳教戒毒。2003 年 6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已失效），对劳教戒毒的运作机制作出了详细规定。

劳教所由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当时，收容吸毒劳动教养人员的劳教所有两种：一种是专业的戒毒劳教所；另一种是综合性的劳教所，在场所内设置单独承担戒毒任务的分队或大队。尽管场所的类型有所不同，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戒毒工作已经成为绝大部分劳教场所的主要任务。截至 2004 年底，我国劳教系统收容戒毒劳教人员的劳教所达到 200 多个，累计收容戒毒劳教人员 58 万余人，为教育挽救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劳教戒毒按照“相

对封闭、分期管理、综合矫治、后续照管”的总体框架，将戒毒过程分为脱毒治疗、康复治疗、后续照管三个阶段和脱毒、康复、适应和考察四个时期。这实际上摒弃了以往只顾早期脱毒，不顾后期康复的简单戒毒模式。

除以上两种强制戒毒机构外，在监狱等刑罚执行机构中，对于吸毒成瘾的罪犯也实行强制戒除毒瘾。

2.《禁毒法》实施以后的戒毒工作。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禁毒法》，将原来的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和司法行政机关劳教戒毒这两种强制性戒毒措施整合成为强制隔离戒毒，消除了过去把完整的戒毒过程人为分割的不合理现象，旨在创新毒品治理机制、提升毒品治理成效。强制隔离戒毒是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背景下，《禁毒法》重构我国戒毒体系的产物，承载着教育和救治吸毒人员的立法原则，使社会力量介入强制性戒毒，进而构建多元化、人性化的戒毒康复体系成为可能。

（1）《禁毒法》规定的戒毒措施。《禁毒法》从“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的基本方针和目标出发，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康复五种主要戒毒措施，并且明确规定了五种戒毒措施针对的对象。

第一，自愿戒毒。《禁毒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自愿戒毒的法律地位得到了确认，迄今也取得较大的发展，且各有特色，但还普遍存在期限过短、费用较高、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知识、自愿戒毒人员难以管理等问题。

第二，社区戒毒。《禁毒法》第 33 条至第 35 条对社区戒毒的对象、地点、负责部门、期限等问题作了规定。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社区戒毒的期限为 3 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戒毒人员未向社区戒毒工作小组报告，不得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24 小时以上。社区戒毒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社区戒毒是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有益补充，对于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意义重大。

第三，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是我国目前最重要、最有效的戒毒措施之一。《禁毒法》第 38 条至第 47 条对强制隔离戒毒的对象、地点、负责部门、管理方式、期限等问题作了规定。强制隔离戒毒所是我国戒毒的主战场，主要是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强制隔离戒毒所通过药物脱毒或者非药物脱毒的生理治疗方法，帮助吸毒成瘾的人顺利度过急性戒断反应期，缓解身体上的戒

断症状，减轻痛苦。由于吸毒人员在戒毒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反复，存在情绪消沉、意志力极弱等心理病态的通病，产生“毒难戒”“戒不了”的意念，对戒断毒品失去最初的勇气和毅力。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采取支持治疗、分析治疗、行为治疗、集体治疗、家庭治疗等方式，帮助戒毒人员培养戒毒动机，改变不良行为。强制隔离戒毒所还对戒毒人员进行体育活动、文化娱乐活动、行为养成训练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恰当的习艺劳动等身体康复训练，帮助他们恢复、改善和提高身体素质，以良好的身体状态回归社会。

第四，社区康复。《禁毒法》第 48 条规定，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 3 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戒毒人员可以自愿在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五，戒毒康复。《禁毒法》第 49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戒毒人员可以自愿在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戒毒条例》第 41 条规定，自愿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可以自愿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戒毒康复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为戒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生产劳动条件。

（2）强制隔离戒毒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一个复杂、系统而艰巨的过程，涉及的法律政策比较多。但是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践来看，必须至少掌握以下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

第一，《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禁毒法》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禁毒和戒毒工作的法律。《禁毒法》共计 7 章 71 条，其内容包括总则、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法律责任、附则。该法规定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方针和禁毒社会责任，从而使全社会都参与到戒毒工作中来，有利于提高戒毒工作的效率；明确了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捐赠，为戒毒工作提供了财政保障；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有利于研发和推广先进的戒毒技术、戒毒方法，提高戒毒率；鼓励志愿者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增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力量，落实社会帮教，提高戒毒效果；规定了具体戒毒措施，明确了戒毒

的治疗功能，弱化了行政处罚性质；整合了戒毒措施，形成了全新的戒毒模式。

第二，《戒毒条例》。2011 年 6 月 22 日，《戒毒条例》经国务院第 16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全文共 7 章 46 条，其内容包括总则、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法律责任、附则。该条例总体上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戒毒措施，同时规定了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

第三，《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 年 3 月 22 日，《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经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共 9 章 65 条，其内容包括总则、场所设置、接收、管理、治疗康复、教育、生活卫生、解除、附则。该规定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具体流程进行了阐述，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

第四，《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2013 年 9 月 2 日，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全文共 4 章 28 条，其内容包括总则、诊断评估内容和标准、诊断评估程序、附则。该办法明确了如何对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客观评价，进一步规范了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工作。

第五，《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规范》。2013 年 3 月 22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规范》，自 2013 年 4 月 3 日施行。全文共 9 章 65 条，其内容包括总则、场所设置、接收、管理、治疗康复、教育、生活卫生、解除、附则。该规范对涉及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复训练、生活卫生、规划科技、财务装备、戒毒康复等业务的实体内容、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等基本规定进行了梳理，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行为指南，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二）强制隔离戒毒的作用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1. 成为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阵地。毒品消费是引发非法种植、制造、运输、贩卖、走私和销售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直接原因，同时也是引发与吸毒有关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诱因，特别是因贩毒活动形成的犯罪集团和黑社会组织，以及由此引发的暴力、凶杀、贿赂和洗钱等犯罪活动。自 2008 年《禁毒法》实施以来，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累计收治戒毒人员 144.4 万